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次会议文件(13)附件一

关于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 2013年度

决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一、2013年社会保险基金决算基本情况

截止 2013 年底,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总参保人数约达 2.5 亿人次,同比增长 6.4%; 2013 年全年上述七项保险基金总收入 3,048.76 亿元,增长 14.49%,基金总支出 1,898.57 亿元,增长 20.97%;基金滚存结余 6,606.4 亿元,同比增长 21.16%。参保人数和基金规模继续保持全国第一。

项目	参保人数(万人)	收入(亿元)		支出(亿元)		累计结余(亿元)
		金额	增长	金额	增长	
企业养老保险	4,053.79	1,760.78	9.92%	1,003.26	16.94%	4,394.13
职工医疗保险	3,567.18	680.08	18.46%	511.59	24.25%	1,142.49
失业保险	2,705.09	127.73	40.10%	24.28	17.29%	407.80
工伤保险	3,059.46	58.81	11.49%	36.46	12.81%	194.49
生育保险	2,717.23	38.52	27.80%	27.58	31.21%	59.89
居民医疗保险	6,409.08	241.61	21.60%	203.49	28.82%	187.91
居民养老保险	2,345.92	141.23	23.70%	91.91	35.62%	219.68
合计	24,857.75	3,048.76	14.49%	1,898.57	20.97%	6,606.40

（一）2013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及结余总体情况。

1. **参保扩面增速放缓。**全省社会保险参保人数约 2.5 亿人次，同比增长 6.4%，增幅为近五年来最低。其中：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参保人数增长 8.6%，增幅连续三年下降；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率为 99%，基本实现应保尽保；职工医保参保人数增长 2.2%，扩面增速放缓；工伤保险增长 3.2%，扩面速度连续三年下降；失业保险因深圳市将 570 万异地务工人员纳入保障范围，增长 34.2%。增幅下降的原因是：随着社会保障制度不断完善和基本覆盖到全体居民以及社保护面工作的强力推进，我省各险种参保人数已在高位运行，多数险种增幅回落。受经济增速放缓、产业结构调整、企业用工不稳定、新入粤和新成长劳动力增幅下降、异地务工人员回流、分流现象增多和人口老龄化影响，我省社保护面空间日益缩小。

2. **基金收入增幅下降。**全年社保基金总收入 3,048.76 亿元，同比增长 14.49%，尤其是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760.78 亿元，占全部基金收入的 57.75%，其同比增速仅为 9.92%。主要因为企业养老保险针对部分人群的一次性补缴政策集中办理的高峰期已于 2012 年下半年结束，且部分费率过高的市按省级统筹部署将单位费率调低至 15%，如梅州、潮州、清远、中山、湛江和韶关等市的征缴收入同比都出现了不同幅度的下降。

3. **基金支出平稳增长。**2013 年全省社保基金支出 1,898.57

亿元，增长 20.97%，其中：企业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003.26 亿元，占全部基金支出的 52.84%，同比增长 16.94%；职工医保基金支出 511.59 亿元，占全部基金支出的 26.95%，同比增长 24.25%。综合分析各项保险基金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受社保待遇标准提高和领取待遇人数增加的影响。

4. 基金滚存结余稳步上升。截至 2013 年底，全省社保基金滚存结余 6,606.4 亿元，同比增长 21.16%，其中：企业养老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4,394.1 亿元，占全省基金的 66.5%，比 2012 年增长 20.8%；职工医疗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1,142.5 亿元，占全省基金的 17.3%，比 2012 年增长 17.3%。但是，由于基金收入放缓而支出加快，基金滚存结余增幅连续两年小幅下降，未来基金尤其是养老保险基金将面临支付风险。

（二）2013 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及结余情况。

2013 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82.15 亿元（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三险种。失业保险和医疗保险实行属地管理，失业保险基金只核算调剂金结余利息收入，医疗保险基金当年无收入），比上年增加 7 亿元，增长 4%。其中：企业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76.88 亿元，比上年增加 6.19 亿元，增长 3.6%；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0.1 亿元，比上年减少 0.01 亿元；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3.51 亿元，比上年增加 0.63 亿元，增长 21.73%，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人员开始纳入工伤保险范围；生育保

险基金收入 1.66 亿元，比上年增加 0.19 亿元，增长 13.1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生育保险基金的缴费基数上调。

2013 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35.76 亿元（包括企业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三险种。失业保险和医疗保险实行属地管理，基金当年无支出），比上年增加 10.82 亿元，增长 8.66%。其中：企业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33.2 亿元，比上年增加 10.9 亿元，增长 8.91%，支出增长主要原因是社保待遇标准提高和领取待遇人数增加；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0.94 亿元，比上年减少 0.15 亿元，下降 14%，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工伤保险专项经费支出减少；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1.62 亿元，比上年增加 0.07 亿元，增长 4.64%。

2013 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当年结余为 46.39 亿元。其中：企业养老保险基金当年结余为 43.68 亿元，失业保险基金当年结余为 0.1 亿元，工伤保险基金当年结余为 2.56 亿元，生育保险基金当年结余 0.05 亿元。2013 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492.37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4%。其中：企业养老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456.98 亿元，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6.8 亿元，工伤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26.31 亿元，生育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2.28 亿元。

二、坚持民生为本，全力推进社会保障强省建设

2013 年，我省各级政府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的工作部署，紧紧围绕主题主线和“三个定位、两个率先”总目标，全力推进社会保障强省建设，社会保险覆盖面继续扩大、保障水平稳

步提升、基金整体上运行良好。

（一）加大力度，扎实推动全省财政社会保险工作。

2013年，我省各级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积极筹措资金，加大民生投入力度，着力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扎实推动各项社会保险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一是继续加大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的财政补助力度。2013年将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水平纳入“底线民生”保障范围，基础养老金标准提高到65元/人·月；各级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补助不低于每人每年280元。二是按照“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的要求，各级财政部门不断优化支出结构，加大对基金的补助力度，2013年全省共安排社会保险基金财政补助资金288.87亿元。其中：各级财政安排五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资金15.31亿元、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补助资金91.23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补助资金182.33亿元。2013年，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已及时、足额到位，未发生挤占挪用基金用于平衡财政预算或其他支出等现象。三是各级财政部门严格按照《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等文件规定，将社保基金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单独记账、独立核算，确保社会保险基金的安全和各项待遇的按时足额发放。2013年全省拨付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支出1,784.76亿元。四是继续做好社会保险基金保值增值工作。我省各级财政部门按规定预留两个月

社保待遇后，其余及时转存定期存款，2013年我省财政专户定期存款比例达到87%。各级财政部门积极制定合理的存储方式和增值规划，努力在现有的政策环境下实现基金存储结构最优化和利息收入最大化。在委托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1000亿投资运营方面，目前委托投资运行情况良好。2012年我省委托投资实际收益率为6.73%。2013年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公布的年化收益率为6.2%，按协议规定的分成比例计算，我省委托投资实际收益率为6%。

（二）全力推进，人人享有社会保障的目标基本实现。

2013年基本实现人群全覆盖，目前全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81%，居全国第3位；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率达99%；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达96.8%。一是以城乡居民为重点完善制度体系。在完善城镇职工养老和医疗保险的基础上，在全国率先实现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一体化，具有里程碑意义。二是以解决困难人群参保难为重点，保障人人享有社保权益。在全国率先出台一次性缴费办法，将早期下乡知青、离开机关事业单位人员、未参保企业人员等纳入职工养老保险范围，惠及人群超百万，从制度上真正保障了人人享有养老保障的权益。

（三）强化保障，稳步提高各项社会保障待遇。

根据我省经济发展水平和社保基金承受能力，适时适度提高待遇水平，促进城乡居民共享经济发展成果。一是稳步提高企业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圆满完成基本养老金 2013 年年度调整工作，全省企业退休人员月平均养老金调整后达到 1958 元，增幅为 10.4%。二是连续 3 年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从 2013 年起连续 3 年提高基础养老金标准，作为提高底线民生保障水平的内容。2014 年 7 月 1 日每人每月从 65 元提高至 80 元，2015 年 7 月 1 日将进一步提高至 100 元，力争达到全国前列。广州、珠海、佛山、惠州和江门新会区等地开展了待遇正常调整试点，逐年提高基础养老金，目前全省待遇最高的珠海已达 330 元。三是提高医保保障水平。2013 年全省职工医保、居民医保住院实际报销比例提高到 75% 和 60.4%，最高支付限额提高到 36.9 万元和 28.5 万元。实施门诊特定病种报销、普通门诊统筹、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等政策，目前保障范围由制度建立之初的保住院，逐步拓展到住院和门诊双重保障。18 个市建立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占全国试点地区的 1/4。四是积极提高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待遇。在全国率先统一城镇职工和异地务工人员失业保险待遇标准，目前全省失业保险金月人均 1068 元，居全国第 1；开展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试点，将工伤伤残津贴标准提高 10%，目前月人均达 2548 元，居全国第 6。生育保险保障范围覆盖产前、产中、产后及计划生育手术。

（四）加强征管，以应保尽保为目标全力推进扩面征缴。

一是完善社保费三方协同工作机制。为解决财政、社保、地

税基金数据不对称问题，在河源市试点建立社保费三方协同工作新机制，依托信息技术平台实现了三部门基础信息共享、数据即时交换、业务即时协同、三方即时对账，有效解决了财政、社保、地税资金与数据不对称问题，提高了工作效率，维护了缴费人利益。2013年底，全省七大险种参保人数约达到2.5亿人次，占全国1/8，基金结余6606亿元，占全国1/7，参保人数和基金结余持续位居全国第一。二是我省税务部门全面推进社保费与税收“同征、同管、同查、同服务、同考核”的协同管理机制，利用税务登记户与参保户比对，对社保漏征漏管户实行源头控管；应用个人所得税申报信息与缴费单位人数、申报信息比对，促进企业如实申报；采取单位缴费基数核定管理，促进和推动企业依法参保缴费；以大集中征管系统实际缴费人数为基数，结合个人所得税申报人数及费源普查情况，加强全省扩面工作。三是加强科技征管，优化缴费服务。强化管理、规范流程、管控质量，全面完成全省社保费征管新系统的推广应用，提高了征管效率，简化了征管流程。

（五）完善机制，社保基金总体保持安全完整。

我省各有关部门始终牢固树立社保基金“高压线”的思想意识，加强法规政策体系建设，完善监管机制，开展专项治理，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有效防控风险。一是形成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基金监管模式。社会保险基金纳入财政专户管理，财政部

门负责对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情况进行监督管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牵头制定社会保险有关政策，税务部门负责相关社会保险费的征缴，社保经办机构负责具体发放社会保险待遇。各部门相互配合、分工合作、相互制约，有效防范社保基金管理和使用过程中的风险。二是形成人大、审计和社会全方位多层次监督体系。人大定期听取和审议社保基金预决算及执行情况，开展社保工作视察和监督检查；审计部门经常性开展社保基金专项审计；社保监督委员会由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开展社会监督。三是创新和强化监管手段。建立财政、地税、人社三方协调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协调有关工作。完善要情报告制度。四是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经常性开展专项治理和检查，及时查处纠正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规范社保经办和基金管理。

三、我省社会保险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

近年来，我省社会保险事业已经取得了长足发展，多项重要指标连续多年位居全国第一，但仍存在一些制约我省社会保险事业发展的不利因素，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我省社会保险事业发展不平衡，结构不合理。

从区域来看，珠三角地区参保覆盖率高、基金结余较多、企业负担较轻，而欠发达地区则相反。以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为例，2013 年全省 92.74%的养老保险基金滚存结余都集中在省级和珠三角地区，全省 21 个地级以上市中有汕头市、韶关市、梅州市、

湛江市、茂名市、潮州市和揭阳市等 7 个欠发达市出现养老保险基金当期收不抵支。从社保基金滚存结余的结构来看，统筹基金结余小，个人账户基金结余大。

（二）在现行财税体制下财力与事权不相适应，加大了推进社保工作的难度。

社会保障体系的健康发展，要求事权与财权、财力相匹配。从中央与我省的财权事权匹配因素看，尽管多年来我省财政总收入和公共财政预算收入位居全国首位，但人均财力在全国排名居中下游水平，“财政大省、财力弱省”是我省财政最突出的特点。按常住人口计算，2012 年我省人均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6974 元，比全国地方平均水平（7954 元）低 980 元，比东部地区平均水平（8738 元）低 1764 元，排在全国第 21 位（如果剔除深圳，则为 6100 元，排全国第 28 位），与我省财政大省的身份不符。近年来，随着国家惠民政策不断出台，各地民生刚性支出不断加大，而中央财政对我省一直按较低的标准安排社会保障事业补助经费，与我省所承担的社会保障事权不相适应，我省全面落实社会保障配套资金的压力非常大。

（三）未能实现应保尽保。

目前全省还存在着部分企业职工没有参加职工养老保险、已经参加养老保险的职工缴费年限和缴费基数不足等问题。这些问题是长期形成的，在全省各市都不同程度存在，据了解在全国也

比较普遍，有企业、个人、政府等多方面原因：企业方面，主要是不少企业特别是低端制造企业和劳动密集型企业，由于利润较低，为减少用工成本，总是想方设法逃避参保责任；职工个人方面，主要还没有认识到社会保险的重要性，参保意识不强，有些甚至主动要求企业少缴甚至不缴社保费；政府方面，个别地方政府为发展地方经济，把降低社保费作为吸引投资的优惠条件，默许企业的一些违法违规行为，同时也有政府职能部门监管不到位、执法人手不够等原因。

四、进一步加强社会保险工作的有关措施

一是继续做好社保基金预、决算编制工作，充分发挥社保基金预、决算在规范社保基金收支行为、增强政府宏观调控能力、强化基金监督管理、保证基金安全完整的作用，提高社保基金预、决算的执行力和约束力。二是统一全省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下限和单位缴费比例，强化省级调剂金和基金预算制度。三是建立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财政体制。合理界定事权范围，科学划分各级事权，理顺政府部门职责关系合理划分各级支出责任。四是建立促进全员参保的扩面征缴机制。加快出台激励政策，鼓励引导非公企业从业人员、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人员和农民工等重点群体积极参保。消除影响群众参保积极性的制度障碍，逐一排查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社保关系转移难、制度衔接不畅等热点难点问题，激发参保积极性。